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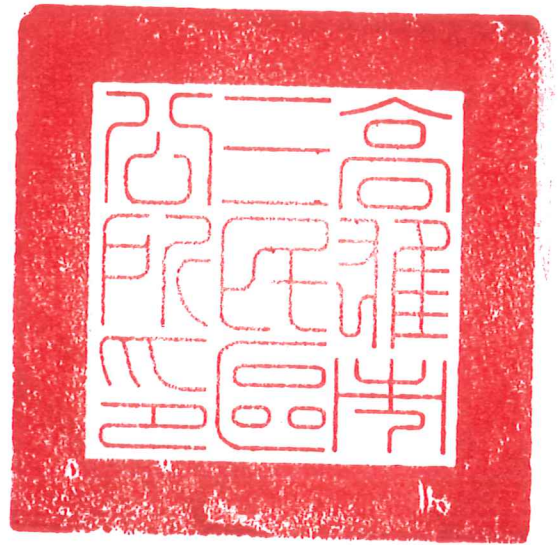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三區社字第11532420000號

附件：



主 旨：本區區民陳明輝（男，身分證號：E10163****，設籍：高雄市三民區寶珠里2鄰大順二路468號九樓之1（三民戶政事務所），於民國115年10月10日往生，目前無家屬處理，倘公告結束後無家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屆時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 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陳明輝先生大體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冷凍室176號。
- 二、公告屆滿後，若無家屬處理，由本所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全權處理陳明輝先生喪葬事宜。
- 三、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陳星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判發

死亡證明書

4-794

註

1.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軍人填明兵籍號碼)者，均屬無效。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陳明輝	(二)性別：男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E101636607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戶籍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寶珠里2鄰大順二路468號九樓之1(三民戶政事務所)		
(五)出生時間	民國參拾捌年捌月玖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		
(六)死亡時間	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拾日上午拾時伍拾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123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 醫院 ☐ 診所 ☐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 住居所 ☐ 其他		
(八)死亡方式	☒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 意外死 ☐ 自殺 ☐ 他殺 ☐ 不詳		
(九)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	☐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 懷孕中死亡 ☐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如心臟衰弱，身體衰弱)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 失償性肝硬化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敗血症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 方藝豪 證書字號： 0740 醫院(診所)名稱：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 高市衛醫字第0000000000號 醫療院所代號： 1142100017號 院所地址： 833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123號 中華民國			☐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